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375號12樓中廣公司音樂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23,691,440股，出席股數為318,033,861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98.25%

主席：趙少康董事長

列席：蕭春鴛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二)修訂「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撤回花蓮土地訴訟之上訴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交通部於民國96年3月於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取得之花蓮市民勤段土地為不當之物權移轉，故本公司應將土地之所有權塗銷。本案歷經發回更三審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該該土地返還交通部。本公司於104年2月24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鑒於本公司目前登錄於興櫃市場，本案纏訟八年餘，至今懸而未決，為顧及本公司形象及日後上市後如遭不利判決恐對股價造成巨大波動，擬撤回花蓮土地訴訟之上訴。

三、本案系爭土地之帳列成本(含重估增值)為\$88,056仟元；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帳列股東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27,339仟元及\$60,717仟元。

四、本案業經104年7月17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權，占表決總權數99.99%；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推展本公司資源之有效運用，增進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擬將本公司所擁有之適於進行開發且可獨立營運之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讓與，由新設公司——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承受並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以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

二、本次擬分割之資產如議事手冊附件P22~P27—分割計畫書所載，分割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2,636,914,120元，惟實際營業價值金額仍以本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換取其814.6382股之比例發行新股計263,691,412股之普通股。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32、33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之分割計劃書及分割換股價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請詳議事手冊附件P28~P32。

四、本次分割案之資產範圍、金額等，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分割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分割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分割相關資產予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636,914,120 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63,691,412 股，減資比例約為 81.46382%，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本案擬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預計每仟股減少 814.6382 股，惟每仟股實際減少之股數，應以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額為準。減資後換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36,914,400 元，分為 323,691,44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分割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

台幣600,000,280元，分為60,000,028股。

四、如因減資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減資比例及減資後之資本額將隨之變動，屆時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六、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推展本公司資源之有效運用，並配合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擬處分本公司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並以公開出售方式進行。

二、本項資產出售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辦理，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如議事手冊附件 P33~P49。

三、本案及處分底價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出售資產相關事宜。

四、惟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本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案則擬不進行。

五、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 權，占表決總

權數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

為提升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36,914,4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2,636,914,1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280 元整，減資比例為 81.46382%，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8.14638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二)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185.362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三)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減資案，俟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或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之金額變動，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惟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本現金減資案則擬不進行。

六、本案業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中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八條。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22日及104年8月1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中廣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8日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六、七、十三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2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1,661,0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達前項標準者，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總經理以上人員核准後執行單位辦理，若取得或處分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得以電子郵件報准，事後呈總經理追認。 三、(略)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達前項標準者，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總經理以上人員核准後執行單位辦理。 三、(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增設
第八條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平日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亦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收集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對市場訊息、趨勢及風險、金融商品結構、規則與法令、及操作之技巧等必須隨時掌握，以為執行操作時之參考。 2、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內控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記錄操作明細，以掌握損益狀況及確認所產生損益是否在原計畫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損設定機制；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增設

	美金 500 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2、<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全部契約投資金額之 10%。</u> 3、<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個別契約投資金額之 10%。</u> 二、(略)		二、(略)
--	--	--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配合「參考範例」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配合「參考範例」修正內容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或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並事之代表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或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並董事一人代理之，並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並事之代表人	配合「參考範例」修正內容

	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十三條	(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委託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略)	(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委託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參考範例」修正內容